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73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工務局會議室

紀錄：黃進丁

三、主 持 人：蘇南成

四、出席委員：邱漢生、陳式壽、陳天源、舒名吉、張俊彥、薛文鳳

吳振福、張藤林、黃秋月、陳慶吉、楊家寶。

五、列 席：侯伯瑜、蔡桂芳、黃進丁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公墓用地為特殊工業區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 本計畫案由欣南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依據經濟部核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函及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變更該等土地面積約二・〇九公頃之「墓地」為「特殊工業區」用地（石油氣儲氣廠）。

(二) 本案擬變更之土地屬省有及國有，該公司亦分別徵得各管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另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如後：

有單位同意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法讓售之函件。

(三) 本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另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如後：

提 案 人	陳 情 內 容 摘 要	市都委會決議
欣南石油氣	因軍方為便利其土地之使用及管理，擬將精忠段 42 -1 -43 -1 -3 亦一併讓售該公司，故陳情將變更範圍調整向西擴大至該等地號土地之西界。	照異議案通過，擴大計畫範圍至該等地號土地西界。
公司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案由二：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10）為商業區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 本市台灣台南看守所建造時日已久，人犯擁擠安全堪虞。

為期遷建計畫之順利達成，擬將該所範圍內之原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10）面積一・六八公頃變更為商業區以提高土地之使用。本案經內政部73.1.5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及台灣省政府73.3.13七三府建四字第150一九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個案變更在案。

(二) 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另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如後。

提案人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p>請將台南看守所內「廣3」用地西面約二百坪土地，納入本案範圍，變更為商業區，以應壽措遷建財源之實際需要。</p> <p>二、計畫名稱改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10為商業區」，並將「廣3」用地之西面部份約二百坪變更為商業區。</p>			

案由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標示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限制建築地區）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 本市轄內共有臺南一住里、臺南一麻豆、臺南一大坪、台南一高雄等四線微波通信放射電波路徑，其限制建築範圍經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劃定限制建築範圍，並奉行政部

72.9.16台七十二交一六九七〇號函准予核定。

(二)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提出異議。

決議：本案影響人民權益及都市發展上至鉅，不予以通過。

案由四：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為電信用地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 本市這裡、喜樹地區因社會經濟結構變遷與生活水準之提升，致民衆申裝電話日衆，原臨時機房不敷使用，急待興建擴充設備以衡民需。

(二) 該喜樹機房之興建，係經立法院審定，轉交通部，並函示台南電信局執行，亦經該局列入七十三年度預算計劃在案。

(二) 本案係將塩埕段

939-3
939-4

1027

等三筆地號及南側私有地
內部分土地由農漁區變更為電信用地，面積總計〇·四七

1024
1
地號

六〇公頃）並編號為「電五」。

決議：連接三等廿號道路之十公尺寬通路段部份，請電信局檢具該通路段內私有地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利證件，如未補齊該項證件，則僅按電信局現所有範圍土地通過變更為電信用地。

案由五：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31）部份為公園、停車場、變電所暨使用機關名稱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公路局臺南監理站現址已為都市計畫大學用地（國立成功大學）。

（二）台南監理站現址擁塞，不敷使用，公路局為擴大監理服務層面，已洽得使用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經營本市竹嵩厝段一六八一地號省有地（即「機31」—棉麻試驗所用地），以

作遷建新址用地。

（三）現「機31」之省屬棉麻試驗所機構業已廢設，亦無繼續使用該「機31」用地之需要。

四、本案係准交通部73.3.12交輸03字第〇三五五二號函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辦理變更。

（五）為配合臺南監理站之遷建及考慮本市東區將來發展需要，將原機31用地之部份土地〇·二八八公頃變更為變電所，部份土地〇·六七五公頃變更為停車場，部份土地〇·七八六七公頃變更為公園，部份土地〇·〇四三七公頃之使用機關名稱變更為「公路局臺南監理站」。剩餘之部份土地一·二八公頃機關用地則取消其指定使用機關棉麻試驗所，不指定使用機關名稱。

內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另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如後。

		號 編
臺南縣政府	陳 情 人	陳 情 內 容
陳情變更竹篙厝段 地號土地（機關 用地）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	1683 陳情變更竹篙厝段 地號土地（機關 用地）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	市都委會決議
	維持公開展覽 之草案計畫。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